

# 2026-2027 年洲泉镇病媒生物消杀工程（镇区、 农村）

## 采 购 文 件

采购单位：桐乡市湘溪小城市综合开发有限公司

采购代理机构：浙江勋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6 年 4 月

#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3
第二章 投标须知前附表及投标须知 .....	5
第三章 采购内容及需求 .....	15
第四章 合同文本 .....	15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	37
第六章 评标办法及开标程序 .....	48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2026-2027 年洲泉镇病媒生物消杀工程（镇区、农村） 招标公告

参照相关法律法规等规定，浙江勋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受桐乡市湘溪小城市综合开发有限公司委托，就下列 2026-2027 年洲泉镇病媒生物消杀工程（镇区、农村）进行公开招标采购，欢迎投标人参加。

一、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二、采购内容：洲泉镇区和农村病媒生物防制消杀服务，项目采购预算金额一标段为 20.12 万元；二标段为 19.9 万元，共分为二个标段（具体见采购文件第三章）。

三、服务期：1 年。

四、质量要求：满足采购人需求。

五、投标人资格要求：

1. 具备独立法人资格，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承担本项目的能力。
2.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六、投标报名及获取采购文件方式

1. 采购文件的获取时间：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止。

2. 获取采购文件的方式：本项目采购文件实行“桐乡市国有企业招标采购中心·桐企采”在线获取，不提供采购文件纸质版，请登录桐乡市国有企业招标采购中心·桐企采（<https://hcl.jxcqgs.cn/tx/>）—“供应商登录”，免费注册完成后，下载获取后缀名为“.JXCQZF”的发包文件等。注册咨询、技术服务电话：0573-82813680。

注：请投标人按上述要求获取采购文件，如未在桐乡市国有企业招标采购中心·桐企采系统内完成相关流程，引起的投标无效责任自担。

3. 报名时间及方式：报名时间同采购文件获取时间。

本项目实行网上报名。投标人请登录桐乡市国有企业招标采购中心·桐企采（<https://hcl.jxcqgs.cn/tx/>）—“供应商登录”，进行下载发包文件，即报名成功。

七、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 投标截止时间：2026 年 5 月 13 日 9:00 时整

2.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3. 投标文件递交地址：

电子投标文件：请登陆桐乡市国有企业招标采购中心·桐企采（<https://hcl.jxcqgs.cn/tx/>）—“供应商登录”，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投标文件，提示上传成功即完成投标。本项目通过桐乡市国有企业招标采购中心·桐企采投标制作软件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投标人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桐乡市国有企业招标采购中心·桐企采将予以拒收。

4. 开标平台及其他说明：开标平台为桐乡市国有企业招标采购中心·桐企采。本次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投标人无需到开标现场，但须准时在线参加，直至评审结束。请投标人在开标前提前登录桐乡市国有企业招标采购中心·桐企采

（<https://hcl.jxcqgs.cn/tx/>）—“不见面开标”，登录成功后，参与线上开标流程，完成在线解密。本项目解密时长为 30 分钟，如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解密的，责任由投标人自负。

注：相关制作软件及操作手册请在桐乡市国有企业招标采购中心·桐企采首页办事指南及下载中心自行下载。

八、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九、质疑和投诉：

供应商如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候选人结果使自身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浙江勋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提出质疑（联系人：姚先生 0573-88029967）供应商对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相关部门投诉。

十、投标注意事项

远程不见面开标：是指将传统的开标场所搬到网上，采购人、投标人只需登录网上不见面开标大厅（<http://www.jxcqgs.cn/BidOpening/bidhall/jiaxingchanquan/login>），无需到开标现场参与即可进行投标文件在线解密、投标人在线提问、采购人在线回复等操作。**CA 锁和嘉兴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通用。**

十一、发布媒介

桐乡市国有企业招标采购中心·桐企采（<https://hcl.jxcqgs.cn/tx/>）

十二、联系方式

采购人：桐乡市湘溪小城市综合开发有限公司	王先生 18857388485
采购代理机构：浙江勋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胡女士 13758066242
投诉受理部门：桐乡市洲泉镇人民政府	何女士 18367310731

桐乡市湘溪小城市综合开发有限公司  
浙江勋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6年4月23日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及投标人须知

### 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对“投标人须知”进行了补充、细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与“投标人须知”正文不一致时，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内容为准！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	采购人	桐乡市湘溪小城市综合开发有限公司
2	项目名称	2026-2027 年洲泉镇病媒生物消杀工程（镇区、农村）
3	采购预算价及最高投标限价	一标段：20.12 万元；二标段：19.9 万元
4	服务期	1 年
5	质量要求	满足采购人需求
6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90 天
7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8	投标文件的组成	本项目 <b>各标段</b> 投标文件（含资格审查资料）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2.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3. 拟派项目组成员一览表 4. 项目实施方案 5. 投标函 6. 投标总报价组成明细表 7.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资料
9	投标人基本情况资料	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后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能证明企业综合实力的相关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2. “拟派项目负责人简历表”后附项目负责人身份证等材料复印件
10	投标文件份数	<b>各标段</b> 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一份 加密电子标书要求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至“桐乡市国有企业招标采购中心·桐企采”
11	投标截止时间	<b>2026 年 5 月 13 日 9:00 时整（北京时间）</b>

12	开标	1. 开标地点:世界互联网人才大厦二期 3 楼开标室(浙江省嘉兴市桐乡市庆丰北路 956 号) 2. 开标平台:本次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请供应商在开标前提前登录桐乡市国有企业招标采购中心·桐企采( <a href="https://hcl.jxeg&amp;s:en/tx/">https://hcl.jxeg&amp;s:en/tx/</a> )—“不见面开标”,登录成功后,参与线上开标流程,完成在线解密。本项目解密时长为 30 分钟,如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解密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负。
13	开标时间	<b>同投标截止时间</b>
14	投标文件的递交	见招标公告
15	履约担保	<b>各标段</b> 中标合同金额的 2%,可形式:转账(网银或电汇)、保证保险电子保函(要求注明投标项目名称)、银行保函(要求注明投标项目名称)等
16	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7	中标候选人公告媒介及期限	桐乡市国有企业招标采购中心·桐企采( <a href="https://hcl.jxcqgs.cn/tx/">https://hcl.jxcqgs.cn/tx/</a> ); 公告期限:3 日,如遇国家法定节假日,应顺延至法定休假日后第一个工作日。
18	其他	请 <b>各标段</b> 中标人的领取中标通知书后向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提供中标标段一正二副的纸质投标文件(内容须与电子投标文件一致),纸质投标文件递交地点:桐乡市梧桐街道肖冰路 858 号同安大厦 12 楼浙江勋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1207 室招标代理部。
19	解释	本采购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人

## 二、投标人须知

### 1. 适用范围

本采购文件仅适用于本次采购项目的招标、投标、评标、定标、验收、合同履行、付款等行为。

### 2. 定义

2.1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组织本次招标的浙江勋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2 “采购人”系指提出本次采购的采购委托单位。

2.3 “供应商”系指向招标方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

2.4 “货物”系指投标人按采购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各类设备、软件、技术资料及使用手册等。

2.5 “服务”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承包人必须承担安装、调试、技术协助、培训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 3. 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 4. 招标方式

本次招标采用公开招标方式进行。

### 5. 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6. 转包与分包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分包须经采购人书面同意后方可实施。

### 7. 特别说明：

7.1 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法人所拥有。

7.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采购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7.3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投标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投标人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 49 条之规定双倍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 三、采购文件说明

### 8. 采购文件的组成

8.1 招标公告；

8.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及投标人须知；

8.3 采购内容及需求；

8.4 合同文本；

8.5 投标文件格式；

8.6 评标办法及开评标程序。

### 9. 采购文件的澄清及修改

9.1 采购人可对已发出的采购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如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在采购公告原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更正内容作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将顺延提交

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如澄清或修改的内容不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将不延长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 四、投标文件的编制

##### 10. 总体要求

10.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采购文件的所有内容，按本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投标文件对采购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文件可能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10.2 投标文件及投标人与采购有关的来往通知，函件和文件均应使用中文。

10.3 投标人应按本文件中提供的文件格式、内容和要求制作投标文件。

10.4 投标文件的形式和效力

10.4.1 投标文件要求为电子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按桐乡市国有企业招标采购中心·桐企采供应商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及本采购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加密并递交。建议根据采购文件的资格要求、投标文件的编制及评分标准等内容一一关联。

注：①相关制作软件及操作手册请在桐乡市国有企业招标采购中心·桐企采首页办事指南及下载中心自行下载。

##### 11. 投标文件的组成

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 12. 投标文件内容填写说明

12.1 投标人应在认真阅读采购文件所有内容的基础上，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编制完整的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按照采购文件中规定的统一格式填写；投标文件严格按照规定的顺序并编制目录，混乱的编排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采购人查找不到有效文件是投标人的风险。

12.2 采购文件对投标文件格式有要求的应按格式逐项填写内容。

12.3 投标人必须保证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采购人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审查的要求。

12.4 《投标函》为在开标仪式上唱标的内容，要求按格式填写、统一规范，不得自行增减内容。

12.5 投标文件须对采购文件中的内容做出实质性的和完整的响应，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如果投标文件填报的内容资料不详，或没有提供采购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将会导致投标被拒绝。

12.6 投标人已明知采购期间或之后企业将发生兼并改制，或提供的产品将停产、淘汰，或必须有偿使用指定的第三方中间件和插件的，及其他应当告知采购人可能影响采购项目实施或损害采购人利益的信息，必须在投标文件中予以特别说明，否则，采购人可以拒绝其投标文件。

12.7 投标文件不得涂改和增删，如有错漏必须修改。修改处须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12.8 由于字迹模糊或表达不清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 13. 投标报价

13.1 投标报价应按采购文件中相关附表格式填写。

13.2 投标总报价中包括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管理费、利润、税费等全部费用等本项目所需的所有费用。

### 14. 投标有效期

14.1 投标文件从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有效期为 90 天；

14.2 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文件有效期截止之前，采购人可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文件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投标人可拒绝采购人的这种要求。接受延长投标文件有效期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投标文件。

## 五、投标保证金

15.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 六、投标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 16. 投标文件的签署

16.1 投标单位按前附表规定编制并在桐乡市国有企业招标采购中心·桐企采上传已签章和加密过的投标文件（CA 锁加密）。

16.2 投标文件格式文件要求投标人盖章、法定代表人印章的地方，投标人均可使用 CA 数字证书加盖投标人的单位电子印章、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印章。

16.3 投标文件应无涂改和行间插字，除非这些删改是根据采购人的指示进行的，或者投标人造成的必须修改的错误。修改处应由投标文件签字人签字证明并加盖印鉴。

## 七、投标文件的递交

17.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17.2 投标文件递交的方式：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18.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销

18.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补充或者修改电子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

18.2 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期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18.3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期后，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文件。

18.4 实质上没有响应本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文件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文件。

## 八、投标无效的情形

19. 在投标文件初步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 投标供应商不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资格证书和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2) 电子投标文件未按规定要求签章或签字的；
- 3) 提供不确定的、有选择性的技术方案或有附加条件的技术方案的；
- 4)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三处（含）以上错误一致且无法合理解释的；
- 5) 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且无法合理解释的；
- 6) 上传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若出现使用本项目其他投标（响应）供应商的数字证书加密的，或者加盖本项目其他投标（响应）供应商的电子印章的；
- 7) 评标委员会认定实质性不响应采购文件要求的或者投标文件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8)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且投标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 9) 报价超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最高投标限价的；
- 10) 《投标函》和《投标总报价组成明细表》中的投标总报价不一致的；
- 11) 一标段中标候选人未自动退出二标段竞标的；
- 12) 投标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投标的；
- 13) 投标供应商串通投标的；
- 14) 其他违反采购文件、法律法规的情形。

## 九、废标的情形

20. 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废标后，采购人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 20.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20.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20.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价（最高限价），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20.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十、开标和评标

### 21. 开标

21.1 本项目实行电子开评标，投标人无需到开标现场，但须准时在线参加，直至评审结束；

21.2 本项目开标时两个标段电子投标文件同时开启，评标时先评审一标段再评审二标段；

21.3 投标截止时间后的半小时内，由各投标人自行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请各投标人务必须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工作）；

- 21.4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 21.5 评标委员会撰写评审报告，推荐中标候选人。

### 22. 评标委员会

22.1 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将根据采购项目的特点组建评标委员会，其成员由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和采购人代表组成。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询标、评议和推荐中标候选人。

22.2 在评标期间，投标人应安排代表值守，以便参加电子询标。

### 23. 对投标文件的审查和响应性的确定

23.1 评标委员会将审查投标文件是否真实、完整，总体编排是否有序，文件签署是否正确，有无计算上的错误等。

23.2 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

(1) 开标时，投标文件中投标函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函为准；

(2) 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投标函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应经投标人书面确认,投标人不予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 24. 评标

24.1 评定原则:根据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等要求,综合评分确定中标人。

24.2 投标文件的澄清:在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可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进行澄清,但不得寻求、提供或允许对投标价格等实质性内容做任何更改。有关澄清的要求和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24.3 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完成评定后,向采购人提交经各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的评定结果报告,并按评定办法推荐中标候选人。

#### 25. 保密

25.1 开标后直到宣布授予承包人合同为止,凡属于审查、澄清、评估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且与授予合同有关的信息都不得向任何投标人或与上述评标过程无关的人员透露。

25.2 投标人对评标、比较或授予合同决定的过程施加影响的企图和行为,都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 十一、授予合同

#### 26. 中标通知和合同授予

26.1 评标结果经采购人确定后2个工作日内发布中标候选人公告,中标候选人公告期限结束后签发《中标通知书》。中标人至浙江勋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领取中标通知书,逾期领取的后果自负。中标人与采购单位须按本公告发出两个工作日后的30天内签订合同。

26.2 《中标通知书》一经发出即发生法律效力。采购人无义务向未承包人解释落选原因,不退回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26.3 履约担保: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担保。中标人不能按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

26.4 签订合同:承包人按《中标通知书》的要求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在有合理证据证明承包人在投标过程中承诺的内容不能实质响应的,采购人有权拒签合同。

26.5 采购文件、澄清文件、投标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承包人接到中标通知书后在规定的时间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6.6 承包人不遵守投标文件的要约、承诺，擅自修改投标文件的内容或在接到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内，借故拖延、拒签合同者，采购人将取消该投标人的中标资格。

## 十二、质疑与投诉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采购投标人可以依法提起质疑和投诉。

### 27. 投标人询问

投标人对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机构提出询问，采购机构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 28. 投标人质疑

28.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候选人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指：

(1) 对采购公告信息（含投标人资格条件）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自采购公告发布之日起；

(2) 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采购文件发布之日起；

(3)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

(4) 对中标候选人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候选人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28.2 投标人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投标人提交的质疑书需一式三份，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

28.3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

### 29. 投标人投诉

质疑投标人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桐乡市洲泉镇人民政府投诉（投诉电话：18367310731）。

## 十三、法律责任

30.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项目中标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予以公告，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3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的；

- 33. 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的；
- 3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35. 在招标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不按照采购文件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合同, 或者与采购人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
- 3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 十四、其他

37. 解释权：本采购文件是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编制的，解释权属采购人。

38. 联系方式：所有与招标有关的函电请按下面联系

通讯地址：浙江勋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浙江省桐乡市梧桐街道肖冰路 858 号同安大厦 D 电梯厅 12 楼 1207 室）

邮编：314500

项目联系人：胡女士      答疑咨询电话：13758066242    0573-88029967

## 第三章 采购内容及需求

### 一、项目背景：

为进一步做好登革热防控、疫情防控、减轻蚊媒及其它虫害所带来的危害，巩固国家卫生镇创建成果，保障人民身体健康，特制定洲泉镇病媒生物防制工作方案。

### 二、工作目标：

公共外环境及重点场所鼠、蚊、蝇、蟑螂等病媒生物得到有效控制，四害密度均达到国家病媒生物密度控制标准（GB/T 27770-2011 鼠类、GB/T 27771-2011 蚊虫、GB/T 27772-2011 蝇类、GB/T 27773-2011 蜚蠊）B级标准（详见附件三，由招标人组织第三方进行综合评估），并通过卫生乡镇创建（复审）检查考核。指定区域内蚊媒控制成效标准：成蚊密度指数 2 及以下、布雷图指数 5 及以下，有效预防登革热蔓延。

### 三、工作区域：

一标段：洲泉镇农村 140 个消杀点位（包含每年春秋两季病媒生物药物，用于由各个行政村、社投放至指定村民小组、农田等区域消杀）（药物清单详见附件一）；

二标段：洲泉镇镇区全域。

消杀场所为上述范围内的重点场所的公共及内部环境，包括：防制区域内所有企事业单位、专业市场、生活小区、居住区（点）和城中村（城郊村）的楼道、院落、下水道、小区外围、沿街店铺等内外环境；集贸市场及周边公共区域（无外包的市场须消杀内环境）；镇村结合部主要道路，村（社区）背街小巷，公共地下停车库、防空洞；公厕、中转站、垃圾分类亭、公园、广场、绿化带；镇区内河道、湖浜、池塘、景观水池的水体及河道沿岸等公共环境和设施；雨污窨井、下水道等卫生基础设施；闲置地块（储备用地）和镇村结合部等上述区域外 300 米的除“四害”防护带。

采购人根据工作需要指定的其它公共场所和单位。

**四、服务期：**1 年，具体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 五、招标服务要求及内容：

#### 1、鼠类防制

1.1 统一灭鼠。根据鼠情调查结果，四月、十月开展春、秋季灭鼠工作，在宣传工作到位的前提下，按要求全面投放灭鼠毒饵站 1500 个（其中农村 900 个，镇区 600 个，其中镇区点位如遇市级检查，甲方预计增加 20 个点位，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请投标人综合考虑。），原毒饵站点位与原消杀公司做好对接，数量不足的需补足。毒饵投放的覆盖率、到位率、饱和率、保留率达到规定要求，投药后 15 天进行灭后鼠密度测定，并计算灭鼠率。

#### 1.2 日常灭鼠和周期安排

1.2.1 大面积灭鼠后，做好日常巡查工作，进行环境鼠迹、鼠洞巡查和了解鼠情，每半月一次，发现鼠情及时处理，查见鼠洞及时封堵，作业人员分片负责，不留盲点，并做好辖区内重点行业、重点场所防鼠、灭鼠工作的协调和指导。

1.2.2 对重点场所，设立常年毒饵投放点（毒饵屋），诱饵站内鼠药每半个月检查一次，记录毒饵被盗率，及时补充和更换被盗毒饵，持常年灭鼠。1.2.3 鼠药保障及灭鼠技术指导：做好家庭灭鼠的服务工作，免费赠送粘鼠板和灭鼠器材，并做好家庭灭鼠的技术指导，确保安全。

## **2、蟑螂防制**

2.1 根据蟑螂消长规律，4月至12月，每15天进行一次，对重点场所灭蟑喷洒。

2.2 繁殖高峰季节（7-9月）开展1-2次大面积的灭蟑工作，物理（粘捕）、化学（喷洒、布放颗粒剂）和环境治理相结合，与辖区单位、居民家庭灭蟑同步进行，对“五小”行业等重点场所和有蟑害的公共环境实施滞留喷洒。

2.3 配合属地村社区做好家庭灭蟑的宣传。小包装家用灭蟑颗粒剂在灭蟑前送到村社区，指导做好家庭灭蟑工作。

2.4 指导、协助辖区单位开展常年灭蟑，据调查当前重点行业（如“五小”、餐饮食品企业）以德国小蠊侵害较为普遍，中标单位要指导、帮助有蟑害的单位，治理环境、布放灭蟑饵剂或颗粒剂，常年灭蟑，控制蟑害。

2.5 配合全面灭蟑工作，在8月、10月份，对“五小”行业、农贸市场周边下水道、窨缸窨井、高层楼的垃圾通道等场所，在必要时使用热烟雾消杀灭蟑，操作时先要封闭与其相通的其他下水道出口。

2.6 日常灭蟑的措施和周期安排。

2.6.1 中标人每二周一次负责巡查，对居民住宅定期询问，发现蟑螂立即上门投药。垃圾箱（房）定期喷洒及投放药物灭蟑，指导居民清除蟑螂痕迹，巩固灭蟑成果。

2.6.2 中标人每月一次抽查，分析蟑螂种群和检查用药效果，以更好地杀灭蟑螂。

2.6.3 定期向镇爱卫办和属地村社区征求意见，根据要求，随时进行调整方案和措施。

## **3、蚊类防制**

3.1 中标人须对各类蚊栖息场所和孳生地消杀控制，按技术要求，在不同环境，选用杀虫剂和作业方法进行喷杀，根据季节和实际情况，调整消杀频率。常规消杀：从4月上旬开始至12月底，每月4次。

3.2 从4月至12月，对各类污水型水体（窨缸窨井、下水管道、电缆井、地下集水井、水沟、水池、污水塘和不能排除积水等），定期投放化学缓释剂；对水缸、景

观水体和蓄水池等可投放生物剂，控制蚊幼孳生，也可投放泥鳅、柳条鱼等灭蚊幼，每月 2-3 次。暴雨过后，窨缸窨井及时补充投药，以保持有效浓度。

3.3 下水道口安装防蚊闸；根据下水道排水的结构，防蚊设施的装置有所不同，各类污水井安装防蚊塞。

3.4 每年 12 月份以后至第二年 3 月，由于气温降至 10℃ 以下时，蚊虫进入越冬期，主要以成蚊形式越冬，但伊蚊卵也可附着在容器底部或水缸壁越过漫长的冬天，消灭越冬蚊对降低下一年度蚊密度有着非常积极的意义。中标人须针对杂物堆放间、地下室、卫生间、无人居住空房屋、单元楼道口、自行车棚、禽畜棚圈等成蚊越冬栖息场所，选用合适方法灭蚊，每月不少于 3 次。

3.5 三月份以后，随着气温的逐渐升高，蚊子将陆续从越冬地逸出，并选择适宜地点产卵、繁殖、但也是蚊虫抗御能力较弱、较易被杀死的时间，杀灭效果好、效率高、从三月起、全面开展早春灭蚊工作，三月份对蚊类栖息场所实施全面滞留喷洒和对水体施药 2 次。

3.6 日常灭蚊的措施和周期安排

3.6.1 每周对重点孳生场所进行定期喷洒及投放药物灭蚊，巩固灭蚊成果。

3.6.2 每月二次开展全面抽查，雨季和蚊活动高峰期间加强巡回检查，发现阳性孳生及时采取措施，发现新的孳生地及时清除。

3.6.3 根据密度变化，必要时采取超低容量或机动式喷雾器，绿化树丛大面积喷药灭蚊。

3.6.4 定期向镇爱卫办和属地村社区征求意见，根据要求，随时进行调整方案和措施。

#### **4、蝇类防制**

4.1 从 4 月上旬开始，对孳生场所进行全面喷洒，杀灭幼虫和成蝇，每 10 天一次，高峰期增加喷洒次数。

4.2 在垃圾箱（房）内、垃圾中转站潮湿积水处、厕所化粪池等蝇类孳生地投放 5% 的倍硫磷杀灭蝇蛆。

4.3 高峰季节（6-10 月）在重点行业、垃圾箱（房）、绿化带、厕所等孳生地周边及农贸市场周边布放捕蝇笼、毒蝇盒（总数不少于 2000 只，其中农村 1200 只，镇区 800 只）杀灭成蝇。

4.4 每月不少于两次对社区垃圾房（箱）等内外壁、四周 30 公分内进行滞留喷洒。

4.5 每年 8 月份做一次喷杀药物的敏感性试验，针对小家蝇的特性及时调整消杀药物，以达到最佳效果。

4.6 协调、指导辖区内“五小”行业、重点行业、重点单位完善防蝇设施，悬挂好粘蝇条、捕蝇灯，做好常年防蝇灭蝇工作。

4.7 近年来，蝇类对有机磷和菊酯类杀虫剂抗性明显上升的趋势，已成为有害生物防治中众所关注的问题，为提高消杀效果，防止蝇类对杀虫剂抗药性的产生，对公共环境灭蝇的药剂应每季更换，交替用药的方案，“五小”行业和重点场所常年灭蝇，推行物理方法（粘蝇纸、捕蝇笼、诱杀灯等）灭蝇措施，并对作业区的蝇类抗性情况进行观察，为杀虫剂的选择提供依据。

4.8 日常灭蝇的措施和周期安排

4.8.1 每年 4-10 月每天有人巡查，对重点孳生场所进行喷药灭蝇，或设置捕蝇笼 2500 个，达到长期灭蝇效果。

4.8.2 每周管理员巡查，如发现新的孳生地，及时清除。

4.8.3 高峰期质检员抽查，并对员工进行考核。

4.8.4 根据密度变化，必要时采取大面积施药灭蝇。

## 5. 人员要求：

5.1 要求各标段中标单位成立项目小组：工作期间，一标段洲泉镇农村，人员配备不少于 6 名，项目经理 1 名、质检员 1 名、施工员 4 名，其中项目经理、质检员及至少 1 名施工员为常驻人员。二标段洲泉镇镇区，人员配备不少于 7 名，项目经理 1 名、质检员 1 名、施工员 5 名，其中项目经理、质检员及至少 1 名施工员为常驻人员。各标段其中至少 4 名具备《有害生物防制培训合格证书》或《浙江省病媒生物预防控制培训合格证明》或《浙江省病媒生物防制从业人员合格证明》或国家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颁发的职业资格证书。投标人应切实保障养护工人的合法权益，常驻人员按桐乡最低工资保障要求（现行标准每人不得低于 2430 元/月），在合同期内，若桐乡市最低工资标准上调，中标人须按最新标准实行，采购人不承担上调费用。详细人员配备在投标文件中体现，实际到场人员须与投标文件中名单一致。质检员每月对服务人员进行两次考核，主要以服务质量、服务态度、作业时间、消杀效果、村社区的协调能力、作业后村社区填写的回执单和群众对公司除“四害”工作的意见。职工人员在作业中应注意自身安全，中标供应商须为现场工作职工投保意外伤害保险，加强对职工人员的安全教育，在作业中发生的一切意外事故，均由中标供应商负全责。所有保险应在合同签订后十五天内报采购人备案，保险费用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5.2 春、秋二季集中灭鼠活动中，中标单位须另抽出 10 人配合消杀人员进行灭鼠活动。

5.3 在夏秋季灭蚊高峰期间，根据洲泉实际情况，另外安排人员在窨井投放缓释剂，进行集中灭蚊。

5.4 如遇突发事件由镇爱卫办决定需要紧急消杀时，适当增加作业人员。

6、中标单位须严格执行投标时提供的公共外环境及重点场所除四害实施方案、技术方案。

7、须选用符合国家规定要求的除四害药物，并经采购人认定后使用；自配药物，需向采购人提供毒饵主剂和诱饵主剂的有关证书；药物使用剂量、浓度、时间、方法、配比等符合技术规定；根据不同病媒生物特点、季节、环境类型等，按照季节消长，科学合理安排消杀方法、时间等具体工作，高峰季节增加频次，增加频次不另行结算，由投标单位自行考虑并包含在投标总价中。

8、对辖区内镇环境卫生管理中心指定的各类型内环境场所，进行“病媒生物”密度调查，对各类外环境“病媒生物”孳生地进行全面的调查并记录存档，为下一步开展病媒生物防制工作打下基础。

9、对各类公共环境开展鼠、蚊、蝇、蟑消杀工作。3月份对第一代蚊媒开展预防消杀工作，4-11月份开展蚊蝇蟑孳生地消杀处理，清理外环境、内环境各类小型积水，不能清理的在保证安全的前提下投放灭蚊幼缓释剂。对成蚊根据不同环境进行烟雾、常量滞留喷洒、超低容量喷雾消杀。12月-3月份对各类环境开展越冬蚊消杀处理，主要以常规喷雾消杀越冬成蚊为主。建成区在任何时间段将蚊密度控制在：成蚊密度指数2及以下、布雷图指数5及以下。

10、做好全年外环境常规灭鼠工作的同时，开展春（4月份）、秋（10月份）两季外环境灭鼠工作（鼠药投放）。全年常规室内灭鼠灭蟑消杀工作，同时指导协助商户进行蟑迹、鼠迹清理。4月份完成不少于1500只毒鼠屋（全年毒鼠屋投放总数不少于1500只，其中农村900个，镇区600个）投放维护工作（具体完成时间由采购人决定），毒鼠屋设置明显警示标识（投放在隐蔽、老鼠容易出没的地方，接受夹鼠器或者滑石粉检测）。

11、开展夏季蚊、蝇孳生地治理工作，5月份完成2000只诱蝇笼（总数不少于2000只，其中农村1200只，镇区800只）投放工作（或按委托方指定时间、投放在苍蝇孳生地）诱蝇笼设置明显警示标识。

12、常规消杀工作以外，做好春秋两季灭鼠、灭蟑宣传工作，使得春秋两季灭鼠、灭蟑工作为广大群众知晓，深入人心并配合做好这项事关民生的大事，实施时间为4月上旬与9月上旬，每年不少于2次民意调查，满意率不低于90%。

13、做好常规施工台账和应急消杀台账并做好应急预案，施工记录单一式三份，镇爱卫办、服务单位、中标公司各一份。

14、突出重点，对虫害孳生重点区域，增加消杀力度。如遇登革热疫情发生按应急消杀方案实施。

15、本项目将由质检人员进行质量跟踪管理，对质量问题进行及时纠偏。

16、对由于环境卫生造成的虫害孳生地，要求有针对性的向洲泉镇爱卫办和社区提出建议，以减少孳生地的产生。

17、做好三防设施登记造册，4月-8月份完成全镇区域内鼠洞堵塞、防鼠网、防鼠栅的设置以及防鼠门（含防鼠栏）的完善工作。5月-10月份督促各重点单位及一般单位的重点部位防蝇帘、灭蝇灯、纱门纱窗等三防设施的完善工作。

18、按要求对四害种群密度、消长进行定期监测。

19、根据洲泉镇爱卫办需求，为应对快速实施突发应急事件的环境消杀处理(重大公共卫生事件)及其它额外委托的相关任务，投标人须考虑三次相关应急处置经费，三次以外根据单价按实结算。

20、如遇到创建，疫情等期间产生的其他费用由采购方提出实际需求，甲乙双方协商后确定金额，另行支付。

21、药物的使用：所有药品使用需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农药登记证、产品生产批准证书、产品标准及产品标准备案证书齐全，在药物使用上以环保、高效、低毒为采购原则，严格执行索证制度，无三证产品一律不得采购。

22、药械设备：各标段均需配备工程作业车4辆及以上，车载式机动喷雾器2台及以上；烟雾机6台及以上；背负式或手提式喷雾器6台及以上；超低电动喷雾器10台及以上；病媒生物防制专用检查工具5套及以上。

23、4月份、10月份做好春秋两季的鼠药、蟑螂药物投放、发放工作。并且做好灭前、灭后密度监测以及工作总结。

24、按计划做好诱蝇笼、毒鼠屋的放置，以及鼠药的投放及诱蝇笼的回收。

25、服务期内，中标人需要安排一辆工具车和一名专业技术人员配合招标人开展督查考核工作。配合做好病媒生物预防控制效果现场评估考核工作，通过服务单位调查，满意率达90%。

26、宣传教育：

(1) 根据要求制定员工培训计划、病媒生物防制宣传教育方案，做到家喻户晓；

(2) 中标人在作业前需和环境卫生管理中心进行联系，并提前一个星期进行公示，由环境卫生管理中心人员陪同作业，如作业计划有变动必须事前公示3天；

(3) 中标人需在环境卫生管理中心制作安装“病媒生物防治信息公示”、“除‘四害’消杀单位监督公示”二块公示牌；

27、执行合同期间如发生因中标人操作不规范而引起的安全事故和投诉事件，由中标人承担全部责任，采购人有权视情节严重程度终止合同。

28、本项目所需的第三方密度监测、防制效果评估、宣传培训等工作经费由中标人承担，投标单位自行考虑并包含在投标总价中。

29、中标单位须在中标后 15 个工作日内在桐乡市范围内设立固定的工作场所和独立的药械库房，通风条件良好，防火防盗措施落实完好。若未按时按要求设立固定的工作场所和独立的药械库房，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

30、中标人须配备病媒生物智能化管理平台

31、中标人须根据国标，在标书中提供详细的嘉兴市病媒生物防制 B 级标准评估迎检方案及列检单位初步名单，方案和名单在中标后 3 个月内进行完善。

## 六、质量要求

确保病媒生物鼠、蚊、蝇、蜚蠊 4 项控制国家 B 级标准以上水平。（详细要求见附件三）

## 七、考核要求：

1. 通过由招标人组织的第三方防制效果评估达到 B 级标准，并通过国家卫生镇复查病媒生物防制检查考核合格，详细参照附件四。未达到 B 级标准或未通过国家卫生镇复查病媒生物防制检查，考核不合格的，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

2. 按照上述标准扣分项目实施扣分，详实记录检查考核的时间、地点和考核情况（拍照存档），被考核企业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必须进行签字，并落实整改。具体标准：100 分-90 分（含），每扣 1 分等于人民币 50 元进行扣款；90 分（不含）-80 分（含），每扣 1 分等于人民币 100 元进行扣款；80 分（不含）-70 分（含），每扣 1 分等于人民币 200 元进行扣款；70 分以下，每扣 1 分等于人民币 300 元进行扣款。每日检查扣款进行累计，每季度底汇总。季度考核分数 70 分以下或连续两个季度考核分数 80 分以下的，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

## 八、付款方式：

1. 合同款服务期结束后一次性结清。合同款扣除各季度考核扣款项和其他各类费用后支付，甲方对乙方岗位工作进行审核，通过后向乙方出具结算清单，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合法发票和加盖乙方公章确认的结算清单后，十五个工作日内付款，合同期满结清承包款。

2. 本合同价款包括完成项目所需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管理费、利润、税费等全部费用。

## 附件一 一标段药物清单

	老鼠药 (kg)	蟑螂药 (kg)	宁尔喷射剂 (瓶)	粘蝇板 (张)	粘鼠板 (张)
春季	/	77	235	2350	235
秋季	885	7.25	145	1450	145
合计	885	84.25	380	3800	380

1. 供应商可提供更先进有效的同类新型药物。
  2. 中标人配送至镇爱卫办，由其负责分发给村、社，用于春秋两季投放于其他消杀点位。
- 供应商只需负责上述表格的药物供应，无需负责药物投放消杀。

## 附件二：

## 1、洲泉镇农村病媒生物点位情况

序号	行政村	点位	餐饮、副食品等店名称	
1	金家浜村	集贸市场		
2		村委		
3		垃圾中转房 1		
4		垃圾中转房 2		
5		公厕 1		
6		公厕 2		
7		家宴中心		
8		集镇餐饮店、副食品店、水果店等一般单位 12 家		桐乡市洲泉小侯水果店
9				桐乡市洪喜水果店
10				桐乡市洲泉盛富强面馆
11				桐乡市洲泉蒸味包子店
12				桐乡市洲泉月娟点心包子店
13				桐乡市洲泉食来运转小吃店
14				桐乡市洲泉安徽牛肉板面
15				桐乡市洲泉小香饺子店
16				桐乡市洲泉银富熟食店
17	义马村	集贸市场		
18		村委		
19		垃圾中转房 1		
20		垃圾中转房 2		
21		垃圾中转房 3		
22		垃圾中转房 4		
23		公厕		
24		家宴中心		
25		学校（幼儿园）		
26		养老助餐单位		
27			小陈水果店	
28			兴隆饭店	
29			乐乐购超市	
30			联俊超市	
31			邳州炒货	
32			义马馄饨	
33			新荣烧麦	
34			生煎包	
35			阿翠小吃	
36	青石村	集贸市场		

37		村委		
38		垃圾中转房 1		
39		垃圾中转房 2		
40		公厕 1		
41		公厕 2		
42		公厕 3		
43		家宴中心 1		
44		家宴中心 2		
45		学校（幼儿园）		
46		学校（实验小学）		
47		集镇餐饮店、副食品店、水果店等一般单位 12 家	洲泉彬彬副食品店	
48			伟洲面馆	
49			咬义面馆	
50			小李水果店	
51			彤彤食品超市	
52			佳佳福食品商店	
53			早阳包子店	
54			汇鲜多食品店	
55			大头面馆	
56	晚村村	集贸市场		
57		村委		
58		垃圾中转房 1		
59		垃圾中转房 2		
60		公厕		
61		识村新苑文化礼堂		
62		集镇餐饮店、副食品店、水果店等一般单位 12 家	晚村土菜馆	
63			万家乐超市	
64			凯扬饭店	
65			世纪联华超市	
66			称心副食	
67			沙县小吃	
68			忆乡面馆	
69			早阳肉包	
70			上海汤包	
71	小元头村	村委		
72		垃圾中转房 1		
73		公厕 1		
74		公厕 2		
75		养老助餐单位		

76	坝桥村	村委	
77		垃圾中转房 1	
78		垃圾中转房 2	
79		家宴中心	
80		公厕	
81	屈家浜村	村委	
82		垃圾中转房 1	
83		垃圾中转房 2	
84		公厕	
85		家宴中心	
86	马鸣村	村委	
87		垃圾中转房 1	
88		垃圾中转房 2	
89		垃圾中转房 3	
90		公厕 1	
91		公厕 2	
92		公厕 3	
93		公厕 4	
94		养老助餐单位	
95		家宴中心	
96	石山头村	村委	
97		垃圾中转房 1	
98		垃圾中转房 2	
99		公厕 1	
100		公厕 2	
101		公厕 3	
102	南庄村	村委	
103		垃圾中转房	
104		公厕	
105		家宴中心	
106	湘溪村	村委	
107		垃圾中转房 1	
108		垃圾中转房 2	
109	后塘村	村委	后塘村委会
110		家宴中心	后塘北区
111		家宴中心	后塘小区文化礼堂
112	道村村	村委	
113		家宴中心	
114		垃圾中转房	

115		公厕	
116	夜明村	村委	
117		垃圾中转房	
118		公厕	
119		家宴中心	
120		村委	
121	合兴村	家宴中心	
122		家宴中心	
123		村委	
124	清河村	垃圾中转房	
125		公厕	
126		村委	
127	岑山村	垃圾中转房 1	
128		垃圾中转房 2	
129		公厕	
130		家宴中心	
131		村委	
132	东田村	垃圾中转房 1	
133		垃圾中转房 2	
134		公厕	
135		养老助餐单位	
136		家宴中心	
137		村委	
138	众安村	垃圾中转房 1	
139		垃圾中转房 2	
140		公厕	

2、洲泉镇镇区病媒生物点位情况

序号	类别	场所名称	等级
1	机关、事业单位	镇政府	重点单位
2		行政审批中心	重点单位
3		征迁办	一般单位
4		消防队	一般单位
5		老农经中心	一般单位
6		朝晖社区	一般单位
7		派出所	一般单位
8		交警中队	一般单位
9		行政执法分局	一般单位
10		土管所	一般单位
11		工商所	一般单位
12		税务所	一般单位
13		供电所	一般单位
14		水务集团	一般单位
15		房管所	一般单位
16		洲泉法院	一般单位
17		邮政	一般单位
18		电信	一般单位
19		广电站	一般单位
20		移动公司	一般单位
21	公共厕所	城市驿站	一般单位
22		农贸市场公厕	一般单位
23		公园西侧公厕	一般单位
24		公园东侧公厕	一般单位
25		湖滨小区公厕	一般单位
26		日辉桥西侧公厕	一般单位
27		振兴桥西侧公厕	一般单位
28		后塘小区征迁办边	一般单位
29	垃圾中转站	崇新线垃圾中转站	重点单位
30		第二垃圾中转站	重点单位
31	农贸市场	农贸市场	重点单位
32	健康步道和健康公园	湘溪公园及步道	一般单位
33	汽车站	洲泉公交车站	重点单位
34	开放小区	金鸡小区	一般单位
35		湘溪小区	一般单位
36		中洲小区	一般单位
37		南苑小区	一般单位
38		中苑小区	一般单位
39		猫肚里	一般单位
40		名店广场	一般单位
41		合兴安置区	一般单位
42		镇安置区	一般单位
43		香洲公寓	一般单位
44		湖滨小区	一般单位

45		杨家弄	一般单位
46		朱家弄	一般单位
47		A 区	一般单位
48		B 区	一般单位
49	学校	洲泉中学	重点单位
50		洲泉小学（环城校区）	重点单位
51		洲泉小学（中洲校区）	重点单位
52		兰园幼儿园	重点单位
53		中洲幼儿园	重点单位
54		镇北幼儿园	重点单位
55	建筑工地	医院工地	一般单位
56		征迁工地	一般单位
57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	镇中心医院	重点单位
58		合兴村卫生服务站	重点单位
59	敬老院及养老助餐单位	晚村养老院	重点单位
60		椿熙堂养老院	重点单位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病媒生物密度控制水平

一、鼠密度控制水平 (GB/T 27770-2011)

- 1、防鼠设施分为以下等级:
  - a) A级: 防鼠设施合格率大于或等于 97%;
  - b) B级: 防鼠设施合格率大于或等于 95 %;
  - c) C级: 防鼠设施合格率大于或等于 93 %。
- 2、室内鼠密度控制水平分为以下等级:
  - a) A级: 鼠迹阳性率小于或等于 1%;
  - b) B级: 鼠迹阳性率小于或等于 3%;
  - c) C级: 鼠迹阳性率小于或等于 5%。
- 3、外环境鼠密度控制水平分为以下等级:
  - a) A级: 路径指数小于或等于 1;
  - b) B级: 路径指数小于或等于 3;
  - c) C级: 路径指数小于或等于 5。

二、蚊虫密度控制水平 (GB/T 27771-2011)

- 1、小型积水蚊虫密度控制水平分为以下等级:
  - a) A级: 路径指数小于或等于 0.1;
  - b) B级: 路径指数小于或等于 0.5;
  - c) C级: 路径指数小于或等于 0.8。
- 2、大中型水体蚊虫密度控制水平分为以下等级:
  - a) A级: 采样勺指数小于或等于 1%, 平均每阳性勺少于 3 只蚊虫幼虫和蛹;
  - b) B级: 采样勺指数小于或等于 3%, 平均每阳性勺少于 5 只蚊虫幼虫和蛹;
  - c) C级: 采样勺指数小于或等于 5%, 平均每阳性勺少于 8 只蚊虫幼虫和蛹。
- 3、外环境蚊虫密度控制水平分为以下等级:
  - a) A级: 停落指数小于或等于 0.5;
  - b) B级: 停落指数小于或等于 1.0;
  - c) C级: 停落指数小于或等于 1.5。

三、蝇类控制水平 (GB/T 27772-2011)

- 1、生产销售直接人口食品的场所不得有蝇。室内不得存在蝇类孳生地。
- 2、室内成蝇密度控制水平分为以下等级:
  - a) A级: 有蝇房间阳性率小于或等于 3%, 阳性间蝇密度小于或等于 3 只/间;

- b) B级：有蝇房间阳性率小于或等于 6%，阳性间蝇密度小于或等于 3 只/间；
- c) C级：有蝇房间阳性率小于或等于 9%，阳性间蝇密度小于或等于 3 只/间。

3、室外蝇类孳生地密度控制水平分为以下等级：

- a) A级：蝇类孳生地阳性率小于或等于 1%；
- b) B级：蝇类孳生地阳性率小于或等于 3%；
- c) C级：蝇类孳生地阳性率小于或等于 5%。

4、防蝇设施分为以下等级：

- a) A级：防蝇设施合格率大于或等于 98%；
- b) B级：防蝇设施合格率大于或等于 95%；
- c) C级：防蝇设施合格率大于或等于 90%。

#### 四、蜚蠊密度控制水平（GB/T 27773-2011）

1、成若虫侵害率分为以下等级：

- a) A级：蜚蠊成若虫侵害率小于或等于 1%，平均每阳性间（处）成若虫数小蠊小于或等于 5 只，大蠊小于或等于 2 只；
- b) B级：蜚蠊成若虫侵害率小于或等于 3%，平均每阳性间（处）成若虫数小蠊小于或等于 10 只，大蠊小于或等于 5 只；
- c) C级：蜚蠊成若虫侵害率小于或等于 5%，平均每阳性间（处）成若虫数小蠊小于或等于 10 只，大蠊小于或等于 5 只。

2、卵鞘查获率分为以下等级：

- a) A级：蜚蠊卵鞘查获率小于或等于 1%，平均每阳性间（处）卵鞘数小于或等于 2 只；
- b) B级：蜚蠊卵鞘查获率小于或等于 2%，平均每阳性间（处）卵鞘数小于或等于 4 只；
- c) C级：蜚蠊卵鞘查获率小于或等于 3%，平均每阳性间（处）卵鞘数小于或等于 8 只。

3、蟑迹查获率分为以下等级：

- a) A级：蟑迹查获率小于或等于 3%；
- b) B级：蟑迹查获率小于或等于 5%；
- c) C级：蟑迹查获率小于或等于 7%。

#### 附件四：《洲泉镇病媒生物防制评分标准》

项目	质量标准	扣分标准	扣分	
密度监测 (30分)	鼠	各区域垃圾收集点(垃圾箱、房)、车库、车站、工地、医院等鼠类孳生重点场所鼠迹阳性率不超过3%。(10分)	每超过1%，扣2分(超过数不足1%，按1%计算，下同)	
		抽查公共绿草地、工地、居民区等外环境累计2000米，鼠迹不超过6处。(5分)	每超过1处，扣2分。	
		抽查二个居民区，每个居民区鼠类孳生场所布放鼠夹100只，一夜后捕获率不超过1%，	每超过1%，扣2分。	
	蟑	抽查农贸市场、餐饮、副食品、医院、单位食堂等重点各单位和场所内的蟑螂成若虫侵害率小于或等于3%，平均每阳性间(处)成若虫数小于或等于10只，大蠊小于或等于5只	阳性率在3~5%之间扣1分，5~7%之间扣3分，超过7%扣5分	
		卵鞘查获率小于或等于2%，平均每阳性间(处)卵鞘数小于或等于4只	查获率在2~5%之间扣1分；5—7%之间扣3分，超过7%扣5分	
		平均每间蟑迹查获率≤5%	查获率在5~10%之间扣1分；10—12%之间扣3分，超过12%扣5分。	
	蚊	运用路径法观测小型水体或容器，平均每公里阳性数小于等于0.5处	阳性数0.5-1之间扣1分；1-1.5之间扣3分，超过1.5扣5分	
		运用勺捕法沿着大中型水体岸边，每隔10米选择一个采样点，用水勺迅速从水体中舀起一勺，记录蚊幼虫数量，平均每勺小于5只	平均每勺5-10只扣1分，11-15只扣3分，15只以上扣5分	
		市级检查布雷图指数超标涉及镇区的	每次扣2分	
		市级检查成蚊指数超标涉及镇区的	每次扣2分	
	蝇	运用人诱停落法，记录30分钟内停落蚊虫数，平均每分钟小于等于1只	平均每分钟2-4只，扣1分，5-10只扣3分	
		抽查一定数量的室内房间，有蝇房间小于等于6%	6-10%之间扣1分，10-15%之间扣3分，15%以上扣5分	
阳性房间蝇密度小于等于3只/间		4-5只扣1分，6-10只扣3分，10只以上扣5分		

		抽查蝇类孳生地，有幼虫的阳性率小于等于 3%	阳性率在 3~5%之间扣 1 分，5~7%之间扣 3 分，超过 7%扣 5 分	
病媒生物防制及常规消杀工作（20 分）		做好春秋两季的鼠药、蟑螂药物投放、发放工作，并且做好灭前、灭后密度监测以及工作总结。	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统一投放扣 5 分，未做好密度检测和工作总结扣 3 分。	
		12 月至次年 3 月份对越冬蚊蝇开展预防消杀工作，4-11 月份开展蚊蝇孳生地消杀	未开展扣 5 分，没少一次扣 2 分	
		5 月份完成 2500 只诱蝇笼投放工作（或按委托方指定时间、投放在苍蝇孳生地）诱蝇笼设置明显警示标识，且定期维护，有维护记录。	按照投放记录实地查看指定区域，每少一处扣 3 分，维护不到位扣 2 分，无维护记录扣 1 分	
		4 月份完成 2500 只毒鼠屋投放工作（具体完成时间由采购人决定），毒鼠屋设置明显警示标识（投放在隐蔽、老鼠容易出没的地方）；定期做好维护，补药。	按照投放记录实地查看指定区域，每少一处扣 3 分，维护不到位扣 2 分，无维护记录扣 1 分	
		根据委托方要求，及时安排人员对指定区域开展消杀	未开展消杀扣 5 分，消杀不及时每次扣 3 分，消杀不规范扣 2 分。	
药物及设备（20 分）		在药物使用上以环保、高效、低毒为采购原则，严格执行索证制度，无三证产品一律不得采购。	药物使用不规范每次扣 20 分。	
		工程作业车 4 辆及以上，车载式机动喷雾器 2 台及以上；烟雾机 6 台及以上；背负式或手提式喷雾器 6 台及以上；超低电动喷雾器 10 台及以上；病媒生物防制专用检查工具 5 套及以上。	机械设备配备不到位，未做到一条，每次扣除 3 分。	
宣传工作（20 分）		做好春秋两季灭鼠、灭蟑宣传工作，使得春秋两季灭鼠、灭蟑工作为广大群众知晓，深入人心并配合做好这项事关民生的大事，每年不少于 2 次民意调查，满意率不低于 90%。	未按时开展灭鼠、灭蟑宣传工作每次扣 5 分。	
		根据要求制定员工培训计划、病媒生物防制宣传教育方案，做到家喻户晓；	员工培训计划、病媒生物防制宣传教育方案不到位，不精确，不详细的，扣 5 分。	
		中标人需制作安装“病媒生物防治信息公示”、“除‘四害’消杀单位监督公示”二块公示牌；	未做到一条，每次扣除 0.5—5 分。	

	中标人在作业前需和镇政府进行联系,并提前一个星期进行公示,由镇政府人员陪同作业,如作业计划有变动必须事前公示 3 天;	未做到一条,每次扣除 0.5—5 分。	
管理制度 (10 分)	对辖区内镇爱卫办指定的各类型内环境场所,进行“病媒生物”密度调查,对各类外环境“病媒生物”孳生地进行全面的调查并记录存档,为下一步开展病媒生物防制工作打下基础	有调查场所遗漏的,调查记录不准确,虚假的,每次扣 5 分。	
	项目小组人员配备至少 10 名,便于进一步工作全面展开。	每次抽查发现缺岗每少一人扣款 100 元/人,并扣 1 分/人。缺岗大于等于 3 人,每少 1 人扣 200/人,并扣 2 分/人。	
	工作人员举止文明,行为规范。	工作人员有不文明行为的每次扣 1—10 分;	
	工作计划、小结必须详细,并需经业主审定通过,否则,业主将退回,并按要求重新上报,	工作计划、小结未按时报送,每次扣 1—2 分;非项目负责人亲自编写、报送、汇报的,每次扣 2—4 分;计划、小结不详实,每退回一次,扣考核分 2 分。	
	做好常规施工台账和应急消杀台账并做好应急预案	未按要求填写的,每次扣 1 分;未上交或未填写的,每次扣 2 分。	
	执行合同期间如发生因中标人操作不规范而引起 的安全事故和投诉事件	每发生一件,每次扣除 10 分。	
总扣分			

## 第四章 合同文本

(本合同文本仅作参考，具体以双方签订的合同为准)

### 采 购 合 同

采购人（甲方）：\_\_\_\_\_

供应商（乙方）：\_\_\_\_\_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与项目行业有关的法律法规，以及\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及《中标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采购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等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 第一条 项目基本情况

#### 第二条 合同期限

#### 第三条 服务内容

- 1、详见采购内容及要求；
- 2、服务质量：满足招标人要求；

#### 第四条 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一）本项目服务费用：

付款方式和付款时间：合同款服务期结束后一次性结清。合同款扣除各季度考核扣款项和其他各类费用后支付，甲方对乙方岗位工作进行审核，通过后向乙方出具结算清单，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合法发票和加盖乙方公章确认的结算清单后，十五个工作日内付款，合同期满结清承包款。

合同形式：本项目结算价按中标价包干。

#### 第五条 履约保证金

中标合同金额的 2%，可形式：转账（网银或电汇）、保证保险电子保函（要求注明投标段目名称）、银行保函（要求注明投标项目名称）等。

#### 第六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1、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 2、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 3、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 4、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 第七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1、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2、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收取相关服务费用，并有权在本项目管理范围内管理及合理使用。

3、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及时配合处理投诉。

4、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5、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2、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 **第九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7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 **第十条 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1)种方式解决争议：

(1) 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向\_\_\_/\_\_\_仲裁委员申请仲裁。

## **第十一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签书面补充协议，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一式肆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起效。甲方贰份，乙方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第十二条 附件**

1、采购文件

2、修改澄清文件

3、投标文件

4、中标通知书

5、其他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 址：

开户银行：

账号：

电 话：

传 真：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 址：

开户银行：

账号：

电 话：

传 真：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

### 投标文件

\_\_\_\_\_标段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目 录

-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 二、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三、拟派项目组成员一览表
- 四、项目实施方案
- 五、投标函
- 六、投标总报价组成明细表
- 七、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资料

#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 (一)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本处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二) 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1、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手机号码：\_\_\_\_\_

注：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书上亲笔签名，不得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

本处提供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本处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 二、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资金		成立时间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	
项目负责人		联系电话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经营范围			
备注			

### 三、拟派项目组成员一览表

项目名称：2026-2027 年洲泉镇病媒生物消杀工程（镇区、农村）

序号	姓名	性别	职称（或资质）	在本项目中的岗位	工作年限
1					
2					
3					
....					

注：此表可在不改变格式的情况下自行制作（必填），本表后可附人员证书、荣誉等相关证明材料。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四、项目实施方案

- 1、拟投入本项目消杀药物情况；
- 2、项目总实施方案。结合对本项目的总体理解，根据各区域的具体情况，依据“四害”孳生时间、特点，制定出全年除“四害”的总实施方案；
- 3、消杀范围、药物及器械使用类型、具体消杀方式方法及质量目标等内容，分别对春季灭鼠、夏季灭蚊蝇、秋季灭鼠工作做出相应的工作计划；
- 4、质量保证方案。提供的质量目标、质量保证措施；
- 5、个人职业防护、药物中毒处置和迎检工作预案；
- 6、应急预案。病媒生物性传染病流行的应急预案及其他活动配合措施；
- 7、服务承诺；
- 8、对本项目的合理化建议。

## 五、 投标函

\_\_\_\_\_（采购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的投标总报价，服务期\_\_\_\_\_，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内容，修补项目中的任何缺陷。

2. 我方承诺在采购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 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我方承诺按照采购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3）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内容。

4.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5. 投标有效期：\_\_\_\_\_。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邮政编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六、投标总报价组成明细表  
(格式自拟)

## 七、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资料

## 第六章 评标办法及开标程序

### 一、评标委员会的组成

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招标项目的特点组建评标委员会，其成员由采购人的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5人，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评审专家按相关规定组建，采购人代表由采购单位推荐，代表采购单位负责对项目评审质量和结果的审查，但不得担任评标委员会负责人。

### 二、评标原则

1. 投标人得分由技术分和报价分合计组成, 满分为 100 分。

2.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一、二标段均采用本评标办法。在有效投标范围内以各标段总得分最高者为各标段中标候选人。总得分相等时，以技术得分高者优先；技术得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者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时，由抽签方式确定。本项目一标段中标候选人自动退出二标段竞标。

3. 评标委员会根据采购文件和投标文件，结合技术评分细则对各投标人的技术部分进行评审，产生技术分，评标委员会成员评分保留一位小数，评标委员会各成员所评分值的算术平均值即为各投标人的技术分值（计算时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评标委员会成员根据报价评分细则对各投标人的报价部分进行评审，并计算各投标人的报价得分。

4. 如有效投标人少于三家时，经评标委员会认为仍具有竞争性的条件下，可以继续决标。

### 三、注意事项

1. 评标委员会在评审过程中提出的询标内容将通过“桐乡市国有企业招标采购中心·桐企采”平台在线询标系统发至相关投标人，投标人需通过“桐乡市国有企业招标采购中心·桐企采”平台在线询标系统在询标规定的时间内作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未按询标规定的时间内在“桐乡市国有企业招标采购中心·桐企采”平台在线询标系统作出回复且无其他有效回复方式的，评标委员会可以视情处理。

2. 评审时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要求其通过“桐乡市国有企业

招标采购中心·桐企采”平台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供 CA 签章的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四、评分标准

#### 五、开评标程序

评分内容	细则	细则内容	分值	
报价分 20分		基准价为满足评标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报价分=(基准价/投标报价)×20，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报价高于最高投标限价的，为无效投标文件。	0-20分	
技术分 80分	企业综合实力	履行本项目相关的社会荣誉，企业信誉，获奖，财务状况等综合打分。	3-5分	
	人员配备	拟派项目负责人及其他成员的资历、相关证书等综合打分。	5-8分	
	承担本项目的 能力	根据投标人 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承接过类似项目业绩的数量、金额等综合打分。 注：须同时提供项目合同和验收合格证明，未提供不得分。	0-2分	
	项目 实施方案		拟投入本项目消杀药物情况。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鼠剂剂型、杀虫剂剂型等消杀药物综合打分。 注：须提供农药登记证、生产许可证（或生产批准文件、生产厂家生产标准，未提供不得分。	6-12分
			项目总实施方案。结合对本项目的总体理解，根据各区域的具体情况，依据“四害”孳生时间、特点，制定出全年除“四害”的总实施方案，对投标人提供的总实施方案综合打分。	7-13分
			消杀范围、药物及器械使用类型、具体消杀方式方法及质量目标等内容，分别对春季灭鼠、夏季灭蚊蝇、秋季灭鼠工作做出相应的工作计划，对投标人提供的具体工作计划等综合打分。	4-8分
			质量保证方案。根据投标人提供的质量目标、质量保证措施等综合打分。	4-8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个人职业防护、药物中毒处置和迎检工作预案等综合打分。	4-8分
			应急预案。根据投标人提供病媒生物性传染病流行的应急预案及其他活动配合措施等综合打分。	3-6分
		服务承诺。根据投标人是否具有较强的服务能力以及较强的专业技术队伍，项目投入人员到位及时性承诺，人员培训等综合打分。	3-6分	
	对本项目的合理化建议。根据投标人提供对本项目的合理化建议综合打分。	2-4分		

电子投标开标及评审程序

(1) 投标截止时间后，请投标人在开标前提前登录桐乡市国有企业招标采购中心·桐企采 (<https://hcl.jxcqgs.cn/tx/>) — “不见面开标”，登录成功后，参与线上开标流程，完成在线解密。在线解密电子投标文件时间为开标时间起半个小时内。请各投标人务必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工作，在电子开评标期间，投标人（授权代表）需确保在各自所在的区域具备上网的技术条件并保持网络及联系方式畅通），同时为避免出现意外，建议全程由一台电脑进行操作（包括标书制作、上传、解密等），中途不要更换电脑；

(2)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3) 根据总分排序确定中标人。